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駿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王珮君

01  
02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駿偉興業有限公司<br>翁偉軒 | 臺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成功分行 | 111年12月10日 | 9,577元        | AL0000000 |